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9月0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制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以下簡稱輔資組）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轉銜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評估確認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於後一學校入學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協助轉銜學生評估：

- 一、 本校輔資組依據校內註冊單位（以下簡稱註冊單位）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二、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而未畢業者，註冊單位應提供名單給輔資組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三、 逾期未註冊之退學學生，註冊單位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予輔資組比對出高關懷學生，於開學（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四、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輔資組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註冊單位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輔資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協助入學轉銜學生評估：

- 一、 註冊單位協助配合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輔資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二、 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輔資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 三、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輔資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視情況需要，得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第六條 本校向原就讀學校請求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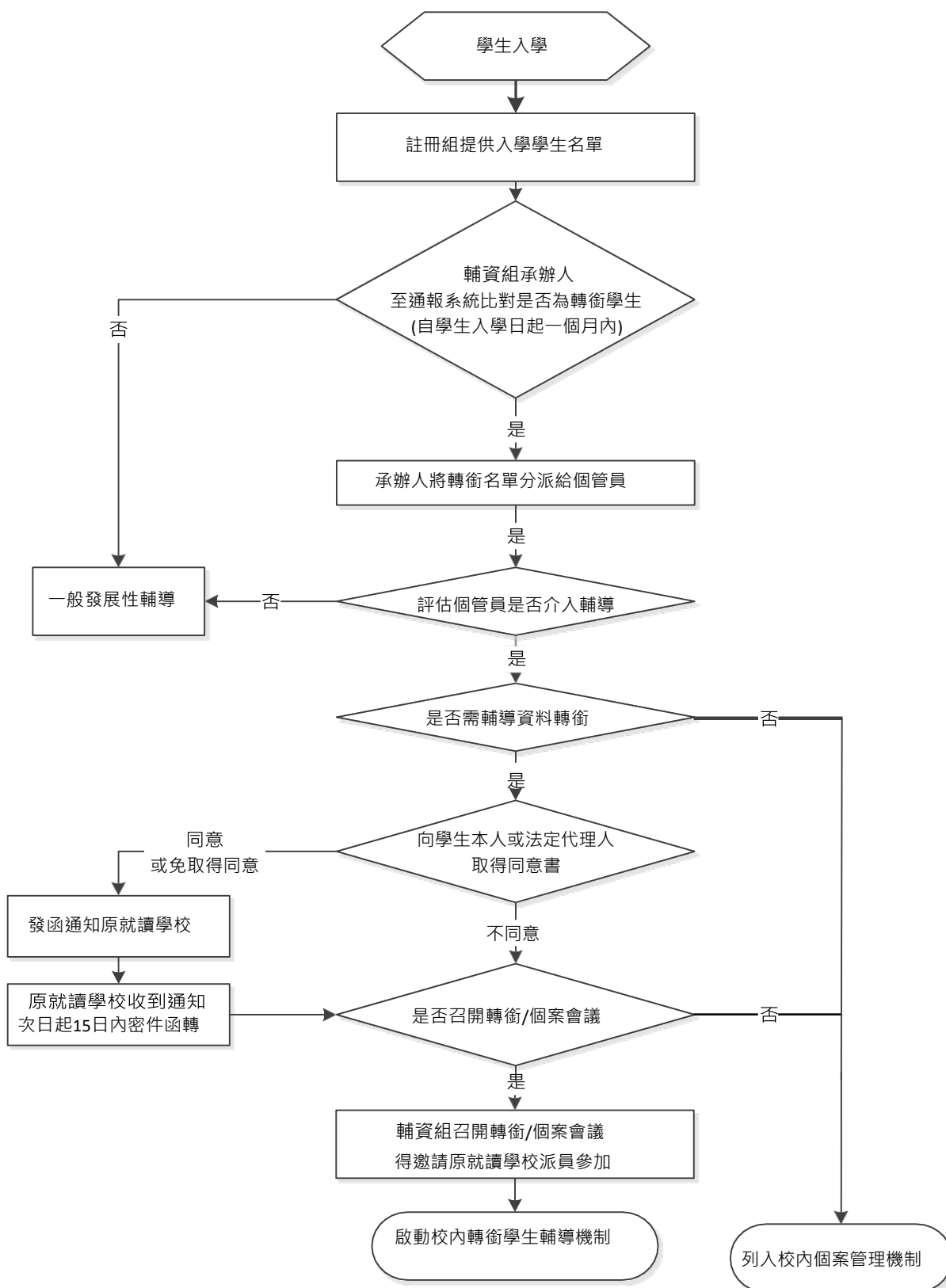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以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本校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輔資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學生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本校人員之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